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地方税收业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4130997

10位ISBN编号：7514130993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杨永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地方税收业务指南&gt;&gt;

## 前言

1994年，我国开始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中央与地方政府按税种划分收入，明确各自收入范围，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

同时，对税收管理机构也进行了相应改革。

中央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按收入归属划分各自税收管理权限，分别征收、分级管理。

地方税收是地税系统负责管理的税种的统称，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稅、资源税、车船税、烟叶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3个税种。

本书多角度、全方位阐释了上述各税种实体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是一本专门讲解地方税收业务知识的专业书籍。

与同类书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体例新颖。

本书在解读各税种相关规定时，均包括税制沿革、课税要素、征收管理三个部分；考虑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制相对复杂，故对其内容做了适当调整和补充；为了保证特定事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完整，单独设章节讲解。

二是内容丰富。

本书在解读地方税种实体法基本规定的同时，引用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法规库收录的税收规范性文件1800余条（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同时，对税收基础理论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也进行了系统介绍和阐述，使地方税收知识体系更加系统、完整。

三是资料权威。

本书解读各税种的法律制度依据，均源自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部门规章及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

同时参阅了立法机关、专家编写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释义、解读、适用指南等书籍。

本书定位准确、内容丰富、资料权威，是一部知识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实用性强的地方税收工具书。

本书可作为地税系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自学教材，便于其全面掌握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正确理解、贯彻税收政策，更好地开展地方税收征管工作；同时也可供纳税人学习、参考，有助于其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理性进行纳税筹划。

本书共分十六章。

第一章，在吸收税收理论研究新成果的基础上，有选择地介绍税收基础理论知识；第二章至第十四章，全面解读地方税收13个税种的基本法律制度；第十五章，系统讲解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第十六章，归纳、整理特定事项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求证，本书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外，对出自部门规章和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注明了引文的标题和文号。

此外，作者认为有些政策、规定值得商榷的，阐明观点时均以“本书认为”形式出现，请读者阅读时注意。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专家、学者的专著（书名及作者附后），在此向各位专家、学者深表谢意；同时，对吉林省白城市地方税务局领导及同事所给予的大力支持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二 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

### 内容概要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多角度、全方位阐释了地方税各种实体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是一本专门讲解地方税收业务知识的专业图书。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在解读各税种相关规定时，均包括税制沿革、课税要素、征收管理三个部分；考虑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制相对复杂，故对其内容做了适当调整和补充；为了保证特定事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完整，单独设章节讲解。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在解读地方税种实体法基本规定的同时，引用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法规库收录的税收规范性文件1800余条。

同时，对税收基础理论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也进行了系统介绍和阐述，使地方税收知识体系更加系统、完整。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解读各税种的法律制度依据，均源自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部门规章及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

同时参阅了立法机关、专家编写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释义、解读、适用指南等。

为了便于读者育阅、求证，《地方税收业务指南》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外，对出自部门规章和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注明了引文的标题和文号。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第二节 税法概论 第三节 税法要素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 第五节 税制演变 第六节 税收管理体制 第二章 营业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四节 分税目计税规定 第三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第四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五章 房产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七章 契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八章 耕地占用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九章 印花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十章 资源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十一章 车船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十二章 烟叶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四节 特别纳税调整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课税要素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四节 税款征收 第五节 税务检查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特定事项税收政策 第一节 特定事项目录 第二节 特定事项税收优惠政策 参考文献

## &lt;&lt;地方税收业务指南&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7.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

（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8.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凡不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且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9.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10.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免税条件的，可继续申请免税。

（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68号）11.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家政服务，是指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家庭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家庭烹饪。

（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号）1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提供的下列劳务，免征营业税：标的物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外派海员劳务；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

##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

### 编辑推荐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可作为地税系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自学教材，便于其全面掌握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正确理解、贯彻税收政策，更好地开展地方税收征管工作；同时也可供纳税人学习、参考，有助于其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理性进行纳税筹划。

<<地方税收业务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